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土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852 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土銀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第1行「基於竊盜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第3行「翻閱」應更正為「翻越」，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土銀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壙簡字第101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入監執行後，已於民國111年5月1日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

01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
03 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
04 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05 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
06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除前已經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尚有多次竊盜犯
09 罪案件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竟仍不知悔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
11 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率以踰越牆垣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
12 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
13 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
14 諱之犯後態度，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於警詢時
15 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小
16 康（見偵卷第9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
17 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部分：

19 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
20 還本案之被害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
21 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備註
白色自行車1部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522號

被告 洪土銀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洪土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6月29日上午10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05 前，翻閱該處圍牆後進入該處竊取陳文波所有之白色自行車
06 1部（價值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
07 並將之棄置在不詳地點。嗣因陳文波發覺自行車遭竊，報警
08 究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知上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土銀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被害人陳文波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在
13 卷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15 嫌。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部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18 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3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